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文 現 文說 行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本條未修正。 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 (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 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第二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一、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十 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 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 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 (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 管理機關)負責運用,並 金管理會)負責運用,並 條第一項規定用語,酌 得在本基金年度基金運用 得在本基金年度基金運用 作文字修正。 及委託經營計畫所定比例 及委託經營計畫所定比例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及運用範圍內,依本辦法 及運用範圍內,依本辦法 本條例 辦理委託經營。 辦理委託經營。 第二條第一項 本基金由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 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 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 及運用。 第三條 本辦法委託經營範 第三條 本辦法委託經營範 本條未修正。 圍為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 圍為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 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及依 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及依 同條第一項第五款程序核 同條第一項第五款程序核 准之項目。 准之項目。 前項所定委託經營, 前項所定委託經營, 包括經營、保管、移轉管 包括經營、保管、移轉管 理及國外有價證券出借。 理及國外有價證券出借。 第四條 本基金委託經營之|第四條 本基金委託經營之|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十日修 受託機構,應以合於經營 受託機構,應以合於經營 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二條第一 資產管理業務相關規定之 項規定用語,第二項至第四 資產管理業務相關規定之 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及其 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及其項酌作文字修正。 分支機構為對象。 分支機構為對象。 受託經營國內投資運 受託經營國內投資運 用項目者,並應具備下列 用項目者,並應具備下列 條件: 條件:

- 一、成立三年以上。
- 二、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法令在認許 華民國改或經認許 重景 上最近 三年累 收益率 大人 在 不得 低於基金管理 機關所 訂市場 常用衡量指標 或收益率。
- 三、所管理之基金資產或 受託管理法人資產, 不得少於新臺幣一百 億元。

受託經營國外投資運 用項目者,並應具備下列 條件:

- 一、成立三年以上。
- 二、依中華民國法令或外國法令設立登書 者,且最近三年累計 收益率,不得低於事 企管理機關所市場 常用衡量指標或收益 率。
- 三、所管理之受託資產, 不得少於等值美金五 十億元。
- 四、如為國外受託機構,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 分支機構、營運據點 或服務團隊。

基金管理機關基於基 金收益之考量,得於每次 委託經營時,視委託類型 另訂資格條件,但辦理國 內委託經營時,不得低於 第二項之條件;辦理國外 委託經營時,不得低於前

- 一、成立三年以上。
- 二、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法令在中國法學業者,且最經經過過過一個, 在累計收益率的 在累計收益率會所 在於基金管理會指標 的 方場等 收益率。
- 三、所管理之基金資產或 受託管理法人資產, 不得少於新臺幣一百 億元。

受託經營國外投資運 用項目者,並應具備下列 條件:

- 一、成立三年以上。
- 二、依中華民國法令或外 國法令設立登記營業 者,且最近三年累計 收益率,不得低於基 金管理會所訂市場常 由衡量指標或收益 率。
- 三、所管理之受託資產, 不得少於等值美金五 十億元。
- 四、如為國外受託機構,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 分支機構、營運據點 或服務團隊。

基金管理會基於基金 收益之考量,得於每次委 託經營時,視委託類型另 訂資格條件,但辦理國內 委託經營時,不得低於第 二項之條件;辦理國外 委託經營時,不得低於前 項之條件。

- 委託保管機構,應具備下 列資格條件:
 - 一、受託保管國內委託經 營業務資產者:
 - (一)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取得辦理保管業務 之資格,實收資本 額達新臺幣一百億 元以上。
 - (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 資產之比率,符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所定標準。
 - (三)保管資產規模在新 臺幣一百億元以 上。
 - (四)最近一年信用評等 等級應經中華信評 評定長期債信達 「twA」,或國際知 名信評機構評定相 當等級以上。
 - 二、受託保管國外委託經 營業務資產者:
 - (一)保管資產規模達等 值美金五千億元以 上之金融機構。
 - (二)最近一年信用評等 等級應經中華信評 評定長期債信達 「twA」,或國際知 名信評機構評定相 當等級以上。
 - (三)如為國外金融機 構,須在台灣設有

項之條件。

- 第五條 本基金委託經營之|第五條 本基金委託經營之|一、為避免本基金委託經營 委託保管機構,應具備下 列資格條件:
 - 一、受託保管國內委託經 營業務資產者:
 - (一)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取得辦理保管業務 之資格,實收資本 額達新臺幣一百億 元以上。
 - 資產之比率,不得 低於百分之八。
 - (三)保管資產規模在新 上。
 - (四)最近一年信用評等 等級應經中華信評 評定長期債信達 「twA」,或國際知 名信評機構評定相 當等級以上。
 - 二、受託保管國外委託經 營業務資產者:
 - (一)保管資產規模達等 值美金五千億元以 上之金融機構。
 - (二)最近一年信用評等 等級應經中華信評 評定長期債信達 「twA」,或國際知 名信評機構評定相 當等級以上。
 - (三)如為國外金融機 構,須在台灣設有 分公司或子公司且

- 保管機構之主管機關調 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 產之比率標準,將第一 項第一款第二目原定 「不得低於百分之八」 酌修為「符合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所定標 準」,以避免將來尚須配 合再次修法之困擾。
- (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 二、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十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 二條第一項規定用語, 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 臺幣一百億元以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 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 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储金信託公開遴選受託 銀行作業規定 第六點第二款

受託銀行應具備下列基 本資格: ……(二)自有 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 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所定標準。

分公司或子公司且 有客戶服務團隊。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關 於保管資產規模之規定, 於保管資產規模未達等值 美金五千億元,但已達等 值美金三十億元者,於尋 求保管資產規模達等值美 金五千億元以上全球保管 銀行之合作(以下簡稱合 作保管機構),並取得合作 意向書後,視為符合該款 資格。

基金管理機關基於基 金收益之考量,得於每次 委託經營時,視委託類型 另訂資格條件,但不得低 於第一項所定之條件。

有客戶服務團隊。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關 於保管資產規模之規定, 於保管資產規模未達等值 美金五千億元,但已達等 值美金三十億元者,於尋 求保管資產規模達等值美 金五千億元以上全球保管 銀行之合作(以下簡稱合 作保管機構),並取得合作 意向書後,視為符合該款 資格。

基金管理會基於基金 收益之考量,得於每次委 託經營時,視委託類型另 訂資格條件,但不得低於 第一項所定之條件。

- 第六條 基金管理機關應以第五條之一 基金管理會應一、條次變更。 公開方式就合於下列資格| 條件之合格業者,選定國 外委託經營之移轉管理機 構:
 - 一、成立三年以上。
 - 二、依所在國合法設立登 記營業且合於經營移 轉管理業務之機構。
 - 三、歷史運作實績三年以 上。
 - 四、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 級應經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信達「A- | 等級,或國際知名信 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 以上。但無相關信用

格條件之合格業者,選定 國外委託經營之移轉管理

一、成立三年以上。

機構:

- 二、依所在國合法設立登 記營業且合於經營移 轉管理業務之機構。
- 三、歷史運作實績三年以 上。
- 四、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 級應經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信達「A-」 等級,或國際知名信 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 以上。但無相關信用

以公開方式就合於下列資|二、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十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 二條第一項規定用語, 酌作文字修正。

評等資料者,得以所 屬集團之信用評等等 级資料替代之,所稱 集團係指持股逾百分 之五十之控股公司。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 分支機構、營運據點 或服務團隊。

評等資料者,得以所 屬集團之信用評等等 级資料替代之,所稱 集團係指持股逾百分 之五十之控股公司。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 分支機構、營運據點 或服務團隊。

第七條 基金管理機關應以第五條之二 基金管理會應 一、條次變更。 公開方式選定國外有價證 券出借業務之機構,或經 評估成本效益後,由保管 機構或其合作保管機構於 委託保管契約存續期間 內,就委託保管資產提供 國外有價證券出借之附加 服務。

前項以公開方式選定 者, 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成立三年以上。
- 二、依所在國合法設立登 記營業且合於經營有 價證券出借業務之機 構。
- 三、歷史運作實績三年以 上。
- 四、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 級應經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信達「A-」 等級,或國際知名信 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 以上。但無相關信用 評等資料者,得以所 屬集團之信用評等等 級資料替代之,所稱

證券出借業務之機構,或 經評估成本效益後,由保 管機構或其合作保管機構 於委託保管契約存續期間 內,就委託保管資產提供 國外有價證券出借之附加 服務。

前項以公開方式選定 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成立三年以上。
- 二、依所在國合法設立登 記營業且合於經營有 價證券出借業務之機 構。
- 三、歷史運作實績三年以 上。
- 四、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 級應經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信達「A-」 等級,或國際知名信 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 以上。但無相關信用 評等資料者,得以所 屬集團之信用評等等 级資料替代之,所稱

以公開方式選定國外有價二、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十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 二條第一項規定用語,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集團係指持股逾百分 之五十之控股公司。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 分支機構、營運據點 或服務團隊。

集團係指持股逾百分 之五十之控股公司。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 分支機構、營運據點 或服務團隊。

第八條 基金管理機關應依|第六條 基金管理會應依經|一、條次變更。 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監理委員會審定之年度委 託經營計畫所列委託經營 運用項目及金額,以公開 方式就合於第四條規定之 合格業者所提送之經營計 書建議書評審選定受託機 構。

基金管理機關得訂定 於一定期間內發生之保管 業務或訂定保管額度上 限, 遴選保管機構, 辦理保 管業務。對保管機構之遴 選,應以公開方式就合於 第五條規定之合格業者所 提送之保管業務計畫建議 書評審選定保管機構。

保管機構之服務符合 基金管理機關需求,且未 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 定之情事,基金管理機關 經評估成本效益及其財務 狀況後,得不經前項規定 之遴選程序與其續約,或 於續約後,於前項所定額 度上限範圍內,委託其保 管新增委託資產,並得另 訂委託保管契約。

前項契約期限,依第 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計畫|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 二、因第一項以後之條文並 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 監理會) 審定之年度委託 經營計畫所列委託經營運 用項目及金額,以公開方 式就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合 建議書評審選定受託機 構。

基金管理會得訂定於 一定期間內發生之保管業 務或訂定保管額度上限, 遴選保管機構,辦理保管 業務。對保管機構之遊 選,應以公開方式就合於 第五條規定之合格業者所 提送之保管業務計畫建議 書評審選定保管機構。

保管機構之服務符合 基金管理會需求,且未有 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 之情事,基金管理會經評 估成本效益及其財務狀況 後,得不經前項規定之遴 選程序與其續約,或於續 約後,於前項所定額度上 限範圍內,委託其保管新 增委託資產,並得另訂委 託保管契約。

前項契約期限,依第 十一條規定辦理。

- - 未再出現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之 簡稱,爰將「(以下簡稱 基金監理會)」等文字刪 除。
- 格業者所提送之經營計畫 三、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十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 二條第一項規定用語, 以及現行條文第十一條 之條次變更為第十四 條,酌作文字修正。

建議書之內容,由基金管 理機關訂定之。其評審應 由基金管理機關指派人 員,會同所聘請之專家學 者合計七人至九人組成評 審小組為之,其中專家學 者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 二。

第一項及第二項計畫 建議書之內容,由基金管 理會訂定之。其評審應由 基金管理會指派人員,會 同所聘請之專家學者合計 七人至九人組成評審小組 為之,其中專家學者不得 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九條 受託機構及保管機 第七條 受託機構及保管機 一、條次變更。 構之遴選、績效評定及考 核管理,得委由專業顧問 公司協助辦理。

委託經營法律相關業 務得聘請專業律師辦理。

前二項所需之費用應 列入委託經營之交易成 本。

構之遴選、績效評定及考二、內容未修正。 核管理,得委由專業顧問 公司協助辦理。

委託經營法律相關業 務得聘請專業律師辦理。

前二項所需之費用應 列入委託經營之交易成 本。

第十條 國內受託機構經營 第八條 受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 金融商品業務,除應經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中 央銀行許可外,其所發生 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應依 外匯管理有關法規辦理。

國內受託機構經營一、條次變更。 受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二、內容未修正。 金融商品業務,除應經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中 央銀行許可外, 其所發生 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應依 外匯管理有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基金管理機關得 第九條 基金管理會得就評 一、條次變更。 就評審結果,依名次擇定 機構辦理議定委託契約、 管理費提撥比率及分配委 託經營額度。

前項管理費應按委託 資產淨值以一定比率提撥 之,但得於受託機構實際 經營績效超過或低於基金 管理機關所訂衡量標準 時,設定級距彈性增減之。

基金管理機關得與受 託機構約定最低保證收益

審結果,依名次擇定機構二、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十 辦理議定委託契約、管理 費提撥比率及分配委託經 誉額度。

前項管理費應按委託 資產淨值以一定比率提撥 之,但得於受託機構實際 經營績效超過或低於基金 管理會所訂衡量標準時, 設定級距彈性增減之。

基金管理會得與受託 機構約定最低保證收益及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 二條第一項規定用語, 第一項至第三項酌作文 字修正。

及損失賠償條款,但相關 法令有禁止規定者,不在 此限。

每一受託機構之受託 經營基金分配額度不得超 過委託年度基金委託總額 度百分之五十。

第十二條 基金管理機關得 第九條之一 基金管理會得 一、條次變更。 就評審結果,依名次擇定 國外移轉管理機構或有價 證券出借業務機構,議定 委託契約及委託費用比 率。

前項委託費用屬管理 費用者得按委託資產淨值 以一定比率提撥之。

國外移轉管理機構或 有價證券出借業務機構之 服務符合基金管理機關需 求,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 及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 管理機關經評估後,得不 經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 遴選程序與其續約,並得 另訂委託契約。

委託滿一年後,得就受託 機構之經營績效、風險控 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或 契約約定之情事進行評定 後,得增加或減少其委託 經營額度,或終止契約。 於契約到期時亦得經基金 管理機關評定延長其委託 期限,並得增加或減少委 託經營額度。

依前項規定增加受託

損失賠償條款,但相關法 令有禁止規定者,不在此 限。

每一受託機構之受託 經營基金分配額度不得超 過委託年度基金委託總額 度百分之五十。

就評審結果,依名次擇定二、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十 國外移轉管理機構或有價 證券出借業務機構,議定 委託契約及委託費用比 率。

前項委託費用屬管理 費用者得按委託資產淨值 以一定比率提撥之。

國外移轉管理機構或 有價證券出借業務機構之 服務符合基金管理會需 求,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 及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 管理會經評估後,得不經 第五條之一或第五條之二 規定之遴選程序與其續 約,並得另訂委託契約。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 二條第一項規定用語, 以及現行條文第五條之 一及第五條之二之條次 變更為第六條及第七 條,第一項及第三項酌 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基金管理機關於 第十條 基金管理會於委託 一、條次變更。

滿一年後,得就受託機構二、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十 之經營績效、風險控管、 是否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 約定之情事進行評定,經 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決議 後,得增加或減少其委託 經營額度,或終止契約。 於契約到期時亦得依本項 所定評定程序延長其委託 期限,並得增加或減少委 託經營額度。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 二條第一項規定用語, 第一項及第四項酌作文 字修正,並因應公務人 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 員會於一百十二年四月 三十日改制為公務人員 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删除第一項原須經基金 管理會委員會議決議之

經營額度者,其總增加之 受託經營額度應在該次委 託契約簽訂時之委託經營 額度二倍範圍內。同一受 託機構所有存續契約之累 計總受託經營額度,不得 超過本基金當年度預估總 資產百分之十。

第一項所稱經營績效 評定之方式及期間,應明 訂於契約。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延 長委託期限資格之受託機 構,於評定基準日至契約 到期日間發生受要求改善 或處置情事者,基金管理 機關得酌減委託經營額度 或取消其原取得之資格。

第二項所稱同一受託 機構,包括與該受託機構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及相互投資之公司。

依前項規定增加受託 經營額度者,其總增加之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受託經營額度應在該次委 託契約簽訂時之委託經營 額度二倍範圍內。同一受 託機構所有存續契約之累 計總受託經營額度,不得 超過本基金當年度預估總 資產百分之十。

第一項所稱經營績效 評定之方式及期間,應明 訂於契約。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延 長委託期限資格之受託機 構,於評定基準日至契約 到期日間發生受要求改善 或處置情事者,基金管理 會得酌減委託經營額度或 取消其原取得之資格。

第二項所稱同一受託 機構,包括與該受託機構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及相互投資之公司。

行政作業程序。 勞動基金委託經營要點 第十四點第一項 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及 **風險控管**,均優於基金 運用局所定之衡量標準 或基金運用局同類型委 託資產之績效,且未有 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 定之情事者,基金運用 局得於契約存續期間不 經評審,依該受託帳戶 原委託契約或最近一次 委託契約續約簽訂時之 委託經營額度二倍範圍 內增加其委託金額,或 於契約屆滿時不經評審 在委託資產淨值額度範

第十四條 本基金之委託經|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委託經|一、條次變更。 營期限,每次最長為五年。

另類資產之委託,基 金管理機關應訂定委託經 營期限及風險控管評估機 制,委託經營期限每次最 長為十二年,不受前項每 次最長五年之限制。

另類資產之委託,經 基金管理會將委託經營期 限及風險控管評估機制, 提報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 審議後,委託經營期限每 次最長為十二年,不受前 項每次最長五年之限制。

圍內續約。

營期限,每次最長為五年。二、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十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 二條第一項規定用語, 第二項除酌作文字修 正,並因應公務人員退 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三十 日改制為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基金管理局,刪除 原須經基金管理會委員 會議審議之行政作業程 序。

基金管理機關與 第十二條 基金管理會與受 一、條次變更。 第<u>十五</u>條

受託機構所訂委託契約, 除應參照一般委託經營之 慣例議訂外,並應合於下 列規定:

-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 準。但依契約需要、 市場實務或慣例需以 外文為之者,應附中 文譯本。
- 二、契約條款之解釋,依 市場實務或慣例,以 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 據法。
- 三、明定解決糾紛之爭議 處理程序及管轄法 院。
- 四、明定受託機構應遵循 利益迴避原則。
- 五、明定受託機構應負之 責任與忠實義務。
- 六、明定投資於任一上市 (上櫃)公司股票、 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總金額之限制。
- 七、明定投資於任一上市 (上櫃)公司股票占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數比率之限制。
- 八、明定受託基金淨資產 價值及收益率之計算 方式。
- 九、基金管理機關依該委 託契約經營性質,認 有必要訂定之其他事 項。

前項契約,基金管理 機關得事先徵請執業五年 應參照一般委託經營之慣 例議訂外,並應合於下列 規定:

-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 準。但依契約需要、 市場實務或慣例需以 外文為之者,應附中 文譯本。
- 二、契約條款之解釋,依 市場實務或慣例,以 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 據法。
- 三、明定解決糾紛之爭議 處理程序及管轄法 院。
- 四、明定受託機構應遵循 利益迴避原則。
- 五、明定受託機構應負之 責任與忠實義務。
- 六、明定投資於任一上市 (上櫃)公司股票、 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總金額之限制。
- 七、明定投資於任一上市 (上櫃)公司股票占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數比率之限制。
- 八、明定受託基金淨資產 價值及收益率之計算 方式。
- 九、基金管理會依該委託 契約經營性質,認有 必要訂定之其他事 項。

前項契約,基金管理 會得事先徵請執業五年以

託機構所訂委託契約,除二、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十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 二條第一項規定用語, 酌作文字修正。

以上專業律師出具無保留 法律意見書後簽訂之。出 具法律意見之律師須於簽 署法律意見書之最近二年 內,未受律師法、律師懲 戒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之 懲戒處分。

前項法律意見書應載 明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姓 名及其法律意見,其有修 正建議者,應載明修改理 由及其法律依據提供基金 管理機關參考,其所需之 費用應列入委託經營之交 易成本。

第十六條 受託機構經營基 第十三條 受託機構經營基 一、條次變更。 金管理機關委託事項,應 以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金 融機構為基金保管機構。

受託機構運用受託基 金買入有價證券,如屬記 名證券,應以委託契約約 定,以基金管理機關名義 登記。但投資於外國之有 價證券應依基金管理機關 與國內外受託保管機構所 訂契約辦理。

- 保管機構所訂委託保管契 約,除應參照一般委託經 營之慣例議訂外, 並應合 於下列規定:
 -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 準。但依契約需要、 市場實務或慣例需以 外文為之者,應附中 文譯本。

上專業律師出具無保留法 律意見書後簽訂之。出具 法律意見之律師須於簽署 法律意見書之最近二年 內,未受律師法、律師懲 戒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之 懲戒處分。

前項法律意見書應載 明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姓 名及其法律意見,其有修 正建議者,應載明修改理 由及其法律依據提供基金 管理會參考,其所需之費 用應列入委託經營之交易 成本。

基金管理會指定之金融機 構為基金保管機構。

受託機構運用受託基 金買入有價證券,如屬記 名證券,應以委託契約約 定,以基金管理會名義登 記。但投資於外國之有價 證券應依基金管理會與國 內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 約辦理。

第十七條 基金管理機關與|第十四條 基金管理會與保|一、條次變更。

管機構所訂委託保管契二、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十 約,除應參照一般委託經 營之慣例議訂外,並應合 於下列規定: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 準。但依契約需要、 市場實務或慣例需以 外文為之者,應附中 文譯本。

- 金管理會委託事項,應以二、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十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 二條第一項規定用語, 酌作文字修正。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 二條第一項規定用語, 以及現行條文第十二條 之條次變更為第十五 條,酌作文字修正。

- 二、契約條款之解釋,依
- 三、明定解決糾紛之爭議 處理程序及管轄法 院。
- 四、明定保管機構應盡善 良管理人之注意。
- 五、明定保管機構應負之 責任與忠實義務。
- 六、明定基金管理機關依 該委託契約保管性 質,認有必要訂定之 其他事項。

前項契約得依第十五 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徵請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

二、契約條款之解釋,依 市場慣例,以雙方約 市場慣例,以雙方約 定之法律為準據法。 定之法律為準據法。

三、明定解決糾紛之爭議 處理程序及管轄法 院。

四、明定保管機構應盡善 良管理人之注意。

五、明定保管機構應負之 責任與忠實義務。

六、明定基金管理會依該 委託契約保管性質, 認有必要訂定之其他 事項。

前項契約得依第十二 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徵請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

第十八條 受託機構及保管 第十五條 受託機構及保管 一、條次變更。 機構應就基金管理機關所 委託經營之基金採獨立之 會計處理,作成各種報 表,定期送基金管理機關 審閱,其相關簿冊於契約 終止時,應一併返還基金 管理機關。

前項憑證、帳簿及報 表所載內容,基金管理機 關得實地查核。

第十九條 受託機構、保管|第十六條 受託機構、保管|一、條次變更。 機構有違反法令或契約約 定或未盡應注意義務,致 有損及基金本金或收益之 虞時,基金管理機關應即 要求改善或為必要之處 置。

基金管理機關於委託

託經營之基金採獨立之會 計處理,作成各種報表, 定期送基金管理會審閱, 其相關簿冊於契約終止 時,應一併返還基金管理 會。

前項憑證、帳簿及報 表所載內容,基金管理會 得實地查核。

機構有違反法令或契約約二、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十 定或未盡應注意義務,致 有損及基金本金或收益之 虞時,基金管理會應即要 求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基金管理會於委託經 營期間,如發現受託機

機構應就基金管理會所委二、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十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 二條第一項規定用語, 酌作文字修正。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 二條第一項規定用語, 酌作文字修正。

經營期間,如發現受託機 構、保管機構有足以構成 構、保管機構有足以構成 委託契約中所訂之解約條 委託契約中所訂之解約條 件情事發生時,應依約終 件情事發生時,應依約終 止其受託經營權或保管 止其受託經營權或保管 權,由基金管理會收回自 權,由基金管理機關收回 行運用或委託其他受託機 自行運用或委託其他受託 構、保管機構繼續經營。 機構、保管機構繼續經營。 第二十條 受託機構或保管|第十七條 受託機構或保管|一、條次變更。 機構每日應將前一營業日 機構每日應將前一營業日 二、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十 之受託基金淨值、投資明 之受託基金淨值、投資明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 細變動情形送基金管理 細變動情形送基金管理機 二條第一項規定用語, 會。 酌作文字修正。 關。 第二十一條 基金管理機關 第十八條 基金管理會對受 一、條次變更。 對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及 託機構之經營績效及風險 二、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十 風險控管應按季進行考 控管應按季進行考核,其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 考核結果應於每季終了 二條第一項規定用語, 核。 受託機構於契約存續 後,提基金管理會委員會 酌作文字修正, 並因應 期間經營績效或風險控 議報告。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未達基金管理機關所 管理委員會於一百十二 受託機構於契約存續 定之目標,或有違反相關 期間經營績效或風險控 年四月三十日改制為公 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 管,未達基金管理會所定 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 基金管理機關得經評定 之目標,或有違反相關法 理局,删除第一項原提 後,減少其委託經營額度 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基 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報 或終止契約。 金管理會得經評定後,減 告之行政作業程序。 少其委託經營額度或終止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契約。 勞動基金委託經營要點 第十三點 基金運用局對受託機構 之經營績效,應按季考 核。

施行。

本辦法自發布日 一、條次變更。

二、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 第十九條

日施行。